

滬股通(A股)及深股通(A股)交易須知及風險披露聲明

滬股通及深股通乃滬港股票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滬股通及深股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各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均可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股票（“滬股通”、“深股通”或“北向交易”），而內地投資者亦可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或“南向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接納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機構與個人投資者）參與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創業板股票除外）。深股通開通初期，創業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¹（如：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等）買賣。

本文件的資料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及其他出版時相信來源屬可靠及準確之資料來源來編製而成，並僅供參考之用。客戶如欲進一步了解滬股通及深股通相關及最新的資訊，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上的資料文件，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1 交易安排

1.1 滬股通及深股通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在各類滬股/深股中，僅有A股獲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其他產品類別如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不包括在內。2016年8月16日的聯合公告訂明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已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達成共識，待深股通運行一段時間，相關條件具備後推出實施，具體時間將另行公告。

可通過滬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1. 目前，客戶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 a)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2. 滬股將按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調整、相關A股及H股在上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而納入為滬股通股票或被從中剔除。
3.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b)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c)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視乎何者適用）。
4. 聯交所提供的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名單將不定時更新，客戶應密切關注香港交易所合資格股票名單。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可通過深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1. 深股通推出後，客戶將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 (a)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¹ 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2段，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2. 深港通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¹（如：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等），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3. 深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該等深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b) 該等深股指數成份股在納入之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60億元；及/或
 - c) 該等深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d) 該等深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視乎何者適用）。
4. 深股將按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調整、深交所就其成份股定期計算的市值、其相關A股及H股在深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而納入為深股通股票或被從中剔除。
5. 聯交所提供的合資格深股通股票名單將不定時更新，客戶應密切關注香港交易所合資格股票名單。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1.2 額度

1.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基於此原則，不計額度結餘多少，客戶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130億元。（注意：原適用於滬港通的總額度已於2016年8月16日刪除。）
2. 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將每隔1分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每隔5秒鐘透過專用網關「CC OG」及OMD指數傳輸專線發佈。
3. 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買盤訂單＋賣盤成交金額＋微調
4. 每日額度將會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水平。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5. 當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開市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6. 當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也適用於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間。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本公司取消訂單，否則此等訂單將分別保留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視乎每日額度何時降至零或負數，中證通於該交易日內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再接納買盤訂單。

上交所：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負數的時間	上交所會否再接納買盤訂單？	
	該時段內	接下來的時段*
09:10–09:15（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會
09:15–09:25（開市集合競價）	只有在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會
09:25–09:30（五分鐘輸入時段）	只有在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會
09:30–11:30（連續競價 - 早市）	不會	不會
12:55–13:00（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不會
13:00–15:00（連續競價 - 市）	不會	不會

*若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深交所: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負數的時間	深交所會否再接納買盤訂單?	
	該時段內	接下來的時段*
09:10-09:15 (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會
09:15-09:25 (開市集合競價)	只有在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會
09:25-09:30 (五分鐘輸入時段)	只有在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會
09:30-11:30 (連續競價 - 早市)	不會	會
12:55-13:00 (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不會
13:00-14:57 (連續競價 - 午市)	不會	不會
14:57 - 15:00 (收市競價時段)	不會	不會

*若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1.3 交易時間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起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

上交所: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交易所參與者 輸入北向交易買賣盤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 (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00 - 15:00	12:55 - 15:00

- 於 09:20 - 09:25，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於 09:10 - 09:15、09:25 - 09:30、12:55 - 13:00，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深交所:

深交所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交易所參與者 輸入北向交易買賣盤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 (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00 - 14:57	12:55 - 15:00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 於09:20 - 09:25、14:57 - 15:00，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於09:10 - 09:15、09:25 - 09:30、12:55 - 13:00，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 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1.4 假期安排

於銀行假期特別安排推出前，客戶只可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香港及內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此安排將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可在相關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請參照以下例子：

滬股/深股北向交易假期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是否開放？	附註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第二天	營業日	營業日	不開放	款項交收日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若某一北向交易日為香港市場的半日市，北向交易將繼續開放至相關中華通市場收市。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日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alendar_c.htm

1.5 交易貨幣

客戶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1.6 訂單類型

就北向交易而言，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上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1.7 價格限制

就滬股通及深股通A股而言，上交所及深交所目前實行的價格限制一般為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深股（即ST股票及*ST股票）的價格限制為±5%）。所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深交所旗下創業板市場買賣的股票亦設前收盤價±10%的價格限制。

1.8 買盤價格限制

1. 為防止北向額度被濫用，聯交所已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買盤輸入價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低於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被中華證券通系統（「CSC」）拒絕受理。
2. 在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前競價將被用作價格檢查（如無當前競價，則為前收市價）。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期間也是使用當前競價（如無當前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進行價格檢查。動態價格檢查將於整個交易日內全面應用，即由開市集合競價開始前的五分鐘輸入時段直至午市連續競價結束為止（就深交所而言，直至收盤集合競價結束為止）。
3. 聯交所初期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3%，此百分比可按市況不時調整。

1.9 股票代碼、每手單位／碎股、買賣盤規模及最低上落價位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代碼均為6位數字，因此客戶在輸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買賣盤時應使用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代碼。所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買盤每手均為100股（必須以整手輸入買盤）。僅賣盤可接納碎股，而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因此，完整買賣單位的買盤訂單與碎股賣盤相撮合形成碎股交易的情況亦屬常見。與香港市場不同，上交所及深交所收到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訂單與碎股訂單是在同一交易平台撮合，並在同一價位競價。滬股及深股最大買賣盤為100萬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0.01元。

1.10 不允許回轉交易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均不允許回轉交易。因此，客戶於T日買入滬股及深股後僅可於T+1日或之後賣出（請參考前端監控）。

1.11 大宗交易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不允許大宗交易。

1.12 非自動對盤交易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

1.13 前端監控

1. 一般來說，客戶只可出售前一天日終時其股份戶口持有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根據客戶的持股量，若客戶戶口並無足夠股份，上交所/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
2. 就北向交易而言，聯交所對所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交易通賣盤訂單施行類似的前端監控，確保單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
3. 於目前的前端監控模式下，若該日累計賣盤股數超過其開市時的持股量，相關賣盤將被拒絕。因此，落賣盤訂單時，客戶必須確保其於本公司開立的戶口有足夠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券商或託管人的戶口，客戶必須先於T-1日將股份轉移至本公司，以便於T日出售股份。
4. 為方便客戶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中華通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經紀人，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30日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若客戶的中華通證券存放於託管商，可要求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中華通證券。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客戶可以向最多20名交易所參與者授權為其執行賣盤指令時使用其投資者識別編號。即使有關SPSA可內含兩個中華通市場的證券，每個SPSA應只有一批指定交易所參與者。
5. 中央結算系統會把託管商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名下SPSA內的中華通證券持股量複製到CSC進行前端監控。當受托的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輸入賣出指令時必須同時輸入該投資者的識別編號。當賣出指令被傳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前，CSC會檢查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受托經紀及該客戶是否有足夠的持股量。通過檢查的賣盤會被接受，否則會被拒絕。在這種模式下，客戶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有關中華通證券從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需在落盤前進行。
6. 深港通開通後，特別獨立戶口（SPSA）將會進一步優化，客戶輸入買入指令時可選擇性地提供投資者識別編號。但這標示只給予聯交所參與者參考作用，而並不會在一天之內更新客戶於SPSA的持股量。
7. 以進一步了解使用不同SPSA進行交收，及在輸入賣出指令時錯誤輸入投資者識別編號的處理方法，可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者常問問題1.48.1和1.48.2。

1.14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持股限制

1. 根據現行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QFII，RQFII及經滬港通/深港通）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
2. 當個別A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6%，上交所及深交所將於其網站)刊發通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closure/qfii>（上交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深交所）。
3. 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30%，有關境外客戶須於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4.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將與經由QFII及RQFII買入的股份合計，受同一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或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
5. 當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公佈停止接納該股票的買盤，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時公佈重新接納買盤。
6. 即使境外持股比例合計已經超出30%，客戶仍可繼續出售滬股/深股。若出售行動令該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總額於五個交易日內跌至低於30%界線，被通知須減持股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強制出售。
- 7.

1.15 披露責任

1.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5%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該客戶將不得於該三個工作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2. 投資者的持股量增加或減少達至5%，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客戶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3. 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5%，該投資者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1.16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北向交易安排如下：

- a) 若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由於惡劣天氣相關市場的北向交易將暫停，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香港市場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b)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北向交易將暫停服務。當該訊號停止，北向交易將按照現行香港做法恢復交易。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
- c)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香港市場開市後但在上海市場及深圳市場開市前發出（9 時至9 時15 分之間），北向交易將暫停服務；及
- d)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海及深圳市場開市後才發出，交易將延續15 分鐘，其間將接納買賣盤及取消訂單。15 分鐘後只接納取消訂單，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收市。

情況	滬股通/深股通	款項交收 (T-1 日倉盤)	證券交收 (T 日倉盤)
1.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 9 時前）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不開放	沒有	不適用
2.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早上 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發出	不開放	有	
3.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 9 時 15 分前）	交易於發出八號颱風訊號後延續 15 分鐘，其後只接納取消訂單，直至上交所/深交所市場收市	有	有
4.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發出(即早上 9 時)	如常交易	有	
5.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延至下午 3 時	

*注意:

- a) 本公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及
- b)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有關香港市場現有的颱風訊號及／或暴雨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_Arrangements_During_Typhoon_and_Black_Rainstorm_c.htm

2 結算、交收及存管安排

2.1 結算及交收安排概覽

1.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訂立關於建立滬港結算通的協議，列明雙方將就北向及南向交易向對方承擔交收責任。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以相類安排建立深港結算通。
2. 就北向交易而言，中國結算將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而香港結算成為其參與人，並為自身結算參與者所進行的北向交易承擔交收責任，直接在內地與中國結算交收相關交易。

2.2 結算及交收週期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執行的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的交收週期。兩個市場均採用相同的交收週期 — T 日進行股票交收及 T+1 日進行款項交收，由於本公司不設中華通證券保證金服務，客戶必須留意該賬戶內是否有足夠資金以進行買賣或交收。股票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下午 6 時前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賬戶記賬或扣賬，以交收中華通交易。為配合中華通證券的交收週期，香港結算將於 T 日下午約 5 時 30 分及 7 時與其結算參與者就每個中華通市場通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兩輪交收。對於北向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1 日中午左右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款項持倉淨額完成，而本公司並不提供中華通證券借貸及沽空服務。

2.3 股份轉移

客戶必須將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本公司將會通過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間轉移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為免存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P）的股份戶口不能用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託管。

2.4 存管服務

由於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不設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如上文所闡釋，客戶只可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投資者的擁有權將顯示在經紀或託管人的紀錄中，例如：客戶賬單。

2.5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為

1. 香港結算將為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在該等規則的規限下提供代理人服務。
2. 香港結算將留意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為，如果某些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將會發出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應留意某些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為可供他們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中華通證券的一般企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紅股及投票等。要約收購及配股／公開配售可能發生，但不是很普遍。
3. 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並派發中華通證券的現金紅利。在支付日收到現金紅利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現金紅利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4.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中華通證券股東大會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決議案數目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投票。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指示，盡力透過指定網絡投票平台遞交一份綜合投票結果（包含贊成及/或反對的股數和棄權及/或累積投票（如適用）的股數）予相關的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發行人。
5. 由於香港結算作為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其作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的資格），可以股東身份參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股東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或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

6.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要約收購詳情，例如要約價及接納時期。要約收購可以現金或股票作收購。接納時期一般約三十天。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接納時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接納。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接納指示，盡力透過指定電子平台遞交一個綜合接納指示予相關的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發行人。當收到現金或股票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現金或股票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7.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配股/公開配售詳情，例如要認購價及認購時期。認購時期一般約一星期，但亦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收到相關配股/公開配售權及於認購時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認購。配股/公開配售權是不可交易的。額外認購一般不提供。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指示，盡力透過指定電子平台遞交一個綜合認購指示予相關的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發行人。當收到配股/公開配售股票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股票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8. 滬港通及深港通並不支援首次公開招股。
9. 客戶應注意並遵守本公司的具體要求與指定限期，以參加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有關企業行為。

3 市場信息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並不提供印刷版本的公司通訊（譬如通函、年報）。發行人會透過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 及深交所網站 (<http://disclosure.szse.cn/m/drgg.htm>)，以及官方指定報章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發佈所有經批准的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客戶可參閱上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網站發佈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客戶應注意滬股及深股發行公司現時均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英文版本。

4 個人資料使用

客戶知悉及同意，英皇為客戶提供中華通的交易服務（「中華通交易服務」）時，英皇需要：

- (a) 將每一個提交給 CSC 的交易都附加客戶獨有的券商客戶號碼（「BCAN」）（或者，如在英皇的相關賬戶屬聯名賬戶，則指英皇分配予聯名賬戶的 BCAN，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要求，向聯交所提供由英皇分配予客戶的 BCAN 及有關客戶的識別信息（「CID」）（包括姓名、身份證簽發國家、身份證類型及身份證號碼）。

在不局限英皇就使用或處理客戶資料向客戶已經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從客戶已取得的任何同意書之內容的原則下，客戶知悉及同意我們可能會於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過程中，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客戶信息，其中包括：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 BCAN 及 CID，包括將中華通的買賣盤輸入至 CSC 時標注客戶的 BCAN。此等信息將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按《聯交所規則》定義）；
- (b) 同意聯交所及其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i) 為了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聯交所規則》，收集、使用及儲存（就儲存而言，包括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客戶的 BCAN、CID 及任何經有關中華通結算所（按《聯交所規則》定義）提供的已整合、驗證及配對的 BCAN 及 CID 資料；(ii) 按下文 (c) 及 (d) 段所述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轉交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及 (iii) 向香港的有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在香港金融市場的執法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使其將 BCAN 及 CID 與其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合併、驗證和配對，並將此等已合併、驗證及配對的 BCAN 及 CID 資料提交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經營者、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戶的 BCAN 和 CID 來協助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向管轄中華通結算所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和

- (d) 允許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及 CID，以助其對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所進行之交易進行監察和監控及執行相關的市場營運規則；及(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英皇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客戶知悉及同意我們可以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不時就北向交易頒佈的要求及規則。客戶可隨時撤回其對上述用途的同意。客戶也知悉，儘管客戶隨後表示撤回同意，然而無論在此撤銷同意聲明之前或之後，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為達到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和以其他方式處理。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若客戶未能按上文所述，向英皇提供任何客戶信息或同意或隨後撤回其同意，可能意味著英皇將不能或不能再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視情況而定）或向客戶提供任何北向交易服務。

5 其他注意事項

5.1 經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的客戶須繳交以下費用及稅項，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 經手費
- 證管費
- 過戶費/登記過戶費
- 交易印花稅
- 證管組合費
- 股息紅利稅
- 資本增值稅

5.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有違反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而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拒絕處理客戶訂單。上交所/深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深股通交易服務。

5.3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深股通交易或CSC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5.4 客戶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及須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的適用法律。

5.5 客戶須接納滬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6 風險披露

6.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覆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任何北向滬股/深股交易，以及南向港股交易。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會覆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任何北向滬股/深股交易。

6.2 交易日子及時間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兩地股市均開市，而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才可以進行交易。由於內地和香港的假期及工作日各有不同，有可能出現內地A股市場開市，但互聯互通機制不開放服務，客戶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客戶應注意互聯互通機制開放交易的日子，在互聯互通機制暫停期間，即使滬深A股市場因任何重要消息而出現波動，也不能買賣A股，客戶應衡量自己能否承擔有關風險。

6.3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將A股存放於本公司以外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把該A股股票轉至本公司帳戶中。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6.4 不可買入股票的情況

下列情況下，客戶將不可以經互聯互通機制買入股票，而只能夠賣出持股。

- 那些被剔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份名單的A股，將不能買入，而只能夠賣出。客戶需要留意可供買賣的指定A股名單的變動。
- 當滬港通/深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用完時，即每日額度餘額在連續競價時段(或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段)跌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當日餘下時間就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但賣盤訂單則可以繼續。下一個交易日會恢復接受買盤訂單。至於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相關經紀取消訂單，否則將維持在上交所/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若果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用盡，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於當日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6.5 內地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內地股市以散戶為主，炒風比較熾熱，而且容易受到內地政府的政策和消息所影響，會比較波動。

• 宏觀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情況與股市表現息息相關，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但增幅已經放緩。另外，市場亦關注內地政府和企業負債水平會否過高。

• 人民幣匯價波動風險

客戶買賣滬深股票，如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便要承受人民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匯兌過程亦會有成本。人民幣匯價變動會對內地上市公司的盈利和債務造成影響，尤其是對出口業和以外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有較顯注的影響。

• 政策風險

中央政府的經濟和金融政策往往會左右投資市場的表現。客戶需要留意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或發展不同行業的政策，亦要留意針對貨幣、利率、信貸和股票市場的金融政策。

6.6 關於深交所創業板風險

深港通的可供買賣A股之中，有部分是深交所創業板的股票，在深港通實施初期，只供機構專業投資者參與。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股票，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 規管風險

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條件，相對深交所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的寬鬆，例如要求較短的盈利歷史，及較低的剩利潤、營業收入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另外，深交所創業板的披露規則亦與主板和中小企業板不同，例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臨時報告只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客戶沿用與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的信息搜尋方法，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公司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動。

• 經營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是一些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業務發展不穩定，盈利能力不高，抵禦市場和行業風險的能力因而較弱。這些公司常見的經營風險包括技術失敗風險、新產品不被接受或未能追上市場發展的市場風險、財務風險，以及創始人、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人員出現變動。

• 退市風險

相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比例較高。

•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創業板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業績亦較為不穩定，所以較容易受到炒作，令股價容易出現大幅波動。

- 公司的技術風險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技術創新是這些公司能否成功的關鍵。然而，這些公司亦面對種種與技術創新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研發成本高昂、研發失敗，以及技術和產品市場更迭頻繁等等。

- 估值相關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較難估計其價值，因為它們一般是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經營時間較短、盈利和現金流等表現亦較不穩定，較難用一些傳統的方法例如市盈率和市帳率等衡量其價值。

如上述條款與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有抵觸，一切以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為準。